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3,705,241	1,547,841
合約成本		<u>(3,558,208)</u>	<u>(1,391,313)</u>
毛利		147,033	156,5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802	13,940
行政開支		(65,180)	(90,292)
其他開支		-	(40,588)
財務費用	6	(8,350)	(1,320)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u>14,485</u>	<u>1,328</u>
除稅前溢利	7	112,790	39,596
所得稅開支	8	<u>(18,090)</u>	<u>(15,621)</u>
年內溢利		<u>94,700</u>	<u>23,97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4,700</u>	<u>23,975</u>
其他全面損失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損失：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損失	<u>-</u>	<u>(1,766)</u>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u>-</u>	<u>(1,76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4,700</u>	<u>22,209</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u>94,700</u>	<u>23,975</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4,700</u>	<u>22,20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4.74</u>	<u>1.20</u>

附註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5,004	618,5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8,606	89,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37	–
遞延稅項資產		217	2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78,964</u>	<u>707,8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03,611	201,272
合約資產	12	521,027	218,8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44,835	58,388
可收回稅項		955	8,165
受限制現金		110,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4,933	616,645
流動資產總值		<u>1,785,361</u>	<u>1,213,3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30,552	314,936
應付稅項		9,935	9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7,974	222,234
計息銀行貸款		340,250	121,517
流動負債總值		<u>1,228,711</u>	<u>659,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6,650</u>	<u>553,7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5,614</u>	<u>1,261,55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82,000	–
其他應付款		4,071	6,71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86,071</u>	<u>6,716</u>
資產淨值		<u>1,349,543</u>	<u>1,254,843</u>
權益			
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329,543	1,234,843
總權益		<u>1,349,543</u>	<u>1,254,843</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的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給金力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金進有限公司(「金進」，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董事認為，金力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而金進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遵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多數，在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成員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至損益。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按適用情況)。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概念框架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制定準則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資產及負債的定義及確認標準。該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及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均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澄清及訂明有關一項業務的釋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入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購入的輸入資源及所購入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至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正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購入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一項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購入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將該修訂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對財務報告問題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到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免(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由疫情直接後引致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合約工程分部。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有關本集團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收入的更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96,264	591,506
客戶乙	1,200,121	414,551
客戶丙	719,426	340,045
客戶丁	<u>636,765</u>	<u>不適用*</u>

* 少於本集團相關年度收入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從單一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被確認而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	3,698,889	1,478,874
RMAA合約工程	6,352	68,967
	<u>3,705,241</u>	<u>1,547,841</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64	10,6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0	70
有固定租賃付款的租金收入總額	-	2,314
政府補助	20,711	753
雜項收入	7	145
	<u>24,802</u>	<u>13,940</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7,554	904
租賃負債的利息	796	416
	<u>8,350</u>	<u>1,32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3,558,208	1,391,313
合約工程成本撥備，淨額*：		
額外的撥備	363,126	10,577
使用／回撥	(177,899)	(185,119)
	<u>185,227</u>	<u>(174,542)</u>
自置資產的折舊	585	1,82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1,431	29,202
核數師酬金	2,600	2,53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5,278	186,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951	5,400
	<u>221,229</u>	<u>192,130</u>
董事酬金：		
袍金	504	43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02	12,238
酌情表現花紅	15,600	21,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90	106
	<u>27,192</u>	<u>33,444</u>
	<u>27,696</u>	<u>33,876</u>
終止確認持有作重新發展的一棟樓宇的損失**	-	40,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損失	1,159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損失	-	21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2,779	11,868
政府補助***	(20,711)	(753)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1,5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38,000港元)、213,5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5,288,000港元)、185,2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使用／回撥174,542,000港元)及22,7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2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合約工程成本撥備及不包括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合約成本」內。

** 此項目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內。

*** 補助來自(i)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ii)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由特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分別為僱主提供限時財政支持以保留僱員；及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18,090	16,2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4)
遞延	—	1
	<hr/>	<hr/>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090	15,621

9.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50,000	—

於報告期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付款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日內到期。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的應收賬款總值87,6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65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按付款證明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六個月	203,472	192,395
超過六個月	139	8,877
	<u>203,611</u>	<u>201,272</u>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12. 合約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源自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收入	245,966	50,538	57,742
應收保證金	<u>275,061</u>	<u>168,307</u>	<u>162,418</u>
	<u>521,027</u>	<u>218,845</u>	<u>220,160</u>

合約資產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8,845	220,160
合約資產增加	419,467	99,562
轉移至應收賬款	<u>(117,285)</u>	<u>(100,877)</u>
於年末	<u>521,027</u>	<u>218,845</u>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未經客戶核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視乎客戶就本集團已施工的建築工程所進行的質量及數量檢查，且有待客戶核定相關工作。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已施工的建築工程的付款證明書時)，與該未開發票收入相關的合約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已施工但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達至無條件，因有關權利視乎客戶於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符合的服務質量。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本集團就已施工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間屆滿時)，與該應收保證金相關的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合約資產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為100,41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824,000港元)及61,03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3,575,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27,507	131,069
四至六個月	32,434	34,940
超過六個月	170,611	148,927
	<u>430,552</u>	<u>314,93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181,35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4,927,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介乎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不計息及通常於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日內支付。

1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沒有變動。

1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工程的客戶的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306,18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1,348,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預提索償金額。倘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預提索償金額。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u>143,153</u>	<u>1,904</u>

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修復、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3,705,2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7,841,000港元增加139%。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分別為94,700,000港元及23,975,000港元，增加295%。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4.74港仙（二零二零年：1.20港仙）。

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去年終止確認萬順工業大廈（「**萬順大廈**」）樓宇部分的全數餘下賬面淨值而產生的單次損失40,588,000港元（倘不計及是項終止確認損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將為64,563,000港元（「**經調整二零二零年溢利**」）；及(ii)於本年度收取「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18,556,000港元。（若撇除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將為76,144,000港元（「**經調整二零二一年溢利**」））。經調整二零二一年溢利較經調整二零二零年溢利增加18%，主要歸因於應佔合營企業損益由1,328,000港元上升至14,4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349,543,000港元（每股約佔0.67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54,843,000港元（每股約佔0.63港元）增加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按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股息總額為5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佈及發送。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支付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業績回顧

市場狀況

過去一年，公營工程的項目招標及審批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有所放緩。但基於特區政府堅定增加房屋用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的承諾，以及開展兩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未來數年來自公營部門的建築合約投標機會將保持可持續及穩定。

本集團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3,705,2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47,841,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39%。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兩個重大樓宇建設項目，其相關收入佔本年度收入的58%以上。這兩個項目處於成熟階段，預計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個別合約工程的毛利率將不會於不同報告期間保持穩定而是視乎已進行的建築工作所產生的經核定實際收益及成本而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4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802,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主要由於特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18,556,000港元。由COVID-19疫情所引發之嚴峻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並未實施任何非自願的無薪休假或減薪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2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18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因為(i)酌情表現花紅及捐款減少；(ii)五分之三的執行董事全面參與項目管理，因此彼等的薪酬已計入本年度的合約成本；及(iii)在董事會決定拆卸萬順大廈進行重新發展後(於「重新發展勵業街7號」一節進一步詳述)，於本期間產生的相關顧問費用及拆卸費用已被資本化為新大廈的成本。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乃是決定拆卸萬順大廈及進行重新發展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有關地皮」)後，終止確認萬順大廈的樓宇部分的全數餘下賬面淨值40,588,000港元的單次損失。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8,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0,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於本年度增加6,650,000港元，原因是本年度提取的銀行貸款較去年為多。另一方面，本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及錄得的租賃負債的利息為7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6,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完全來自本集團分享自其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Gold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佔合營集團的淨溢利為14,4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8,000港元)。

根據Grand Superb Limited(「**Grand Superb**」，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one Asia Inc.(「**Golden Stone**」，Gold Victory的控股公司及一間受控於黃建華先生(「**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黃先生向Grand Superb作出不可撤銷保證及擔保，保證合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保證期**」)的總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5千萬港元(「**溢利保證**」)。倘根據核數師核證，證實合營集團無法於溢利保證期取得或達到保證溢利的總額，Golden Stone須向Grand Superb支付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的差額的50%，除非有關差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內所界定的不可抗力的事件所導致，則作別論。該溢利保證構成本集團的一項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合營集團確認累計溢利51,425,000港元，高於先前估計及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所示之金額。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合營集團於餘下保證溢利期的財務表現，以確保達成保證溢利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採取補救方案。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21,000港元，增加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90,000港元。升幅與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增加一致。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75,000港元，增加2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700,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聯合交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億港元(經扣除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新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款項的結餘已於本年度全部動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82億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之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加未來／新公營項目的 所需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402	82	(82)	-
支付前期成本	70	-	-	-
一般營運資金	52	-	-	-
總額	<u>524</u>	<u>82</u>	<u>(82)</u>	<u>-</u>

前景

過去一年，香港的經濟活動和市民生活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鑒於本集團得到員工和業務夥伴的全力支援和配合，使本集團能有效施展COVID-19預防措施，以減低COVID-19在本集團的場地或建築地盤傳播的風險。我們相信，即使COVID-19疫情未必能完全熄止，但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明年的日常運作影響不大。

雖然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和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香港經濟和樓市一直受到影響，但社會對房屋及醫療服務的殷切需求仍然持續。正如行政長官於特區政府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所提及，特區政府已物色330公頃土地，以供未來十年(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年度至二零三零／三一年年年度)提供31.6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並承諾在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的三年內提供15,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此外，特區政府已撥款5,000億港元，用於兩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配合因人口老化而對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來自公營部門的建築合約將會保持穩定。

特區政府正推行「建造業2.0」計劃，並設立10億港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鼓勵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來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環保效益。配合特區政府的計劃，本集團不斷地積極投資創新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質素及健康及安全表現。我們相信，我們不斷進步的技術，將有助於提高未來新項目的投標成功率。我們於創新科技的投資亦將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與我們的商業夥伴整合的機會以減低建築成本、提升項目效率及產生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長期合理的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資本和銀行借款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349,5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54,84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淨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6,645,000港元增加47%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4,93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淨增加；(ii)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iii)支付有關地皮之補地價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5，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4。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為2,9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00港元)，其中1,819,56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7,135,000港元)尚未動用。

展望未來，由於(i)新重大項目授予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合營方的合營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ii)重新發展有關地皮，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耗用大量資金。本集團將繼續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以運用資金及作資本承擔。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有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交易均以本地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1,185,00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8,512,000港元)。上升是由(i)本期內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合共618,508,000港元(包含已付有關地皮的補地價金額)；及(ii)折舊52,016,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為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一名執行董事購買的人壽保險。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金額經由自客戶發出及自其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核定。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截至財政年度止來自客戶的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約99%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或以前收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或以前收回)。

合約資產

本年末餘額為應收保證金275,06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07,000港元)及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245,96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538,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按合約施工所需的保留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合同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建築垃圾處置保證金以及租金和水電費保證金。年內結餘總額減少主要由於(i)收回就重建有關地皮的可退還印花稅26,979,000港元；及(ii)年內為新建設項目預付的保險費。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餘額分別為447,97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2,234,000港元)及4,07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716,000港元)，其主要為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年年末的總結餘增加主要由(i)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上升185,227,000港元；及(ii)增加已確認的租賃負債35,562,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5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87,63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653,000港元)、100,41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824,000港元)及61,03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3,575,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應收賬款、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及應收保證金，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總值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0港元)存放於相關銀行作為該銀行就本集團一項建築工程項目開出的履約保證金的保證存款。本集團年末的銀行貸款總值87,27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517,000港元)亦以本集團於相關銀行持有的若干存款戶口作為本集團履行的持續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未來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其他重大資本資產投資的計劃。

重新發展勵業街7號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晴風有限公司(「晴風」，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獲地政總署就有關其建議將有關地皮的土地契約由工業用途修訂為非住宅用途(「該建議契約修訂」)的有條件的正式書面要約(「該要約」)。根據該要約，該建議契約修訂的補地價金額為554,570,000港元(「地價」)，有關地皮將可發展為非住宅用途，所建的非住宅大廈的總樓面面積將不超過14,775平方米。重新發展有關地皮可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可選擇出租大廈的剩餘空間(如有)。

於批准本公告之日，晴風已接受該要約，並已向地政署支付地價。萬順大廈的拆卸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新大廈的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地皮的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與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75%中間控股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Rhythm Classic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就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及賣方向該目標公司提供的100%免息股東貸款(如有)的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框架協議所列之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達成先決條件的限期為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180天(或雙方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協議有效期」)。

誠如本公司與盈信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另一聯合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協議有效期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或雙方經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經延長協議有效期**」)。

鑒於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長協議有效期內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且買方與賣方沒有作進一步協定，本公司與盈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聯合公告，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經延長協議有效期完結後已失效。故此，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能收購事項並沒有獲進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30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其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本年度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本公司於其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該計劃令本集團能靈活挽留、獎勵、回饋、酬報、補償及／或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於損益內扣除任何金額作為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婉珊女士（主席）、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蒙燦先生所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梁婉珊女士及蒙燦先生均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的不懈努力與貢獻及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魏振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葉亦楠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梁婉珊女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